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黔农财〔2018〕38号

省农委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农村一二三 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兴村强县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财政局，贵安新区农水局、财政局，威宁县农牧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有关部署要求，为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开展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印发《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

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的通知》（农财发〔2018〕18号）。为加快推进我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就做好有关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以乡土经济、乡村产业为核心，以农业产业强镇（含乡，下同）示范建设为载体，以资金资源统筹、投融资机制创新为动力，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全面振兴，带动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产业支撑，融合发展。立足当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条件，支持壮大特色主导产业，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打造农产品品牌，深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全面进步，实现产业立镇、农业强县，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二是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各级政府规划引领和政策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市场经营主体，积极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集聚技术、人才等要素，提高多元化主体协同推动产业兴村强县的积极性。三是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坚持从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出发，遵循发展客观规律，不套模式、不定方式，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性、积极性，依据各地发展阶段与条件

逐步在面上推开，从容、有序建设。

二、建设内容

（一）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立足乡镇优势特色产业（产品），做大做强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全面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优质化的绿色高效生产基地，深入推动农产品产后加工增值，因地制宜推进农业与文化、信息、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挖掘农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发展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达到一产优、二产强、三产旺，形成相互紧密关联、高度依存带动的完整产业链。

（二）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合作社为纽带、以家庭农场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接引进和壮大一批产业基础好、发展前景足、引领动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规范生产经营，提升乡土经济、乡村产业内生活力和竞争力。

（三）创新农民利益联结共享机制。鼓励农民就地就近创新创业，完善产业发展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调动农民特别是广大小农户参与发展乡土经济、乡村产业的积极性，构建联

结紧密、利益共享的命运共同体。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以股份形式量化到农民合作社成员或农户，合理分享农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三、竞争立项选拔

由于目前进入贵州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库的试点项目均已通过项目竞争立项，因此本次在试点县范围内开展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采取自主申报、专家遴选评审的方式进行。择优支持建设一批乡土经济活跃、乡村产业特色明显的农业产业强镇，树立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农村产业融合示范样板，让农业产业强镇成为资源要素的聚集区、县域经济的增长极、城乡融合的连接器、宜业宜居的幸福地、乡村振兴的样板田，推动一批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迈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试点镇申报条件。

示范项目以县（市、区、特区）为单位进行申报，具体实施地点在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镇：

1、主导产业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

2、已形成一定规模的特色乡村产业，产业链相对完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超过2：1，镇域内有地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主要农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10%以上。

5、已编制镇域总体规划，发展功能定位清晰，是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中确定的中心镇（城关镇除外）。

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有序推进，集体家底基本摸清摸准。

7、产业发展符合环保要求，项目用地手续完备。

（二）申报范围、名额分配及资金支持。

1、申报范围和程序：通过 2016 年和 2017 年历次贵州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竞争立项已列入项目库的县（市、区、特区）和贵安新区，通过县、市逐级申报，威宁县由毕节市汇总申报。

2、名额分配：符合上述申报范围的县（市、区、特区）和贵安新区可申报不超过 1 个示范项目参加遴选评审。

3、资金申报额度：申报资金按两年测算，其中，第一年按申请中央资金 1200 万至 2000 万元编制实施方案。

（三）项目遴选评审。省农委组织政策管理、行业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遴选评审出 10 个县（区、市）农业产业强镇。

6 月 27 日 17:00 前，各市州汇总本地申报材料一式 7 份报送省农委财务处，同时上报申报材料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月 28 日省农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遴选评审出 10 个县（市、区、特区）农业产业强镇名单，省农委按程序进行公示，示范项目县（市、区、特区）按专家要求修改完善申报材料，由省农委统一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查。

联系人：刘安凯 电话：0851-85281035

邮箱：228504940@qq.com

附件：贵州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兴村强县示范项目
申报书（代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附件

贵州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兴村强县示范项目

申报书（代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县级人民政府（公章）：_____

联系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职务：_____

电 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贵州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兴村强县 示范项目申报书（代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一、申报文件

各市（州）农委、财政局关于申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兴村强县示范项目的呈报文件。

二、基本情况

（一）示范镇区域范围。以单个镇为建设范围，依托省级重点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阐明试点镇区域地理界限、具体农业园区、地址和面积、区位优势等情况。附试点镇区域地图，并标明界线和具体区域。

（二）示范镇产业发展情况。

1、镇域总体规划，发展功能定位，镇域面积、人口规模，区位优势。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等基本情况。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比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2、主导产业。每个镇主导产业不超过2个，重点说明主导产业的产值、产量及规模化种（养）基地建设情况。阐述主导产业集中程度，总产值情况等。

3、农产品加工业。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农业总产值情况、农产品加工能力、加工水平、产品产量、仓储物流、品牌创建、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情况。

4、三产融合发展。产村景旅融合，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农村电商发展、物联网建设等农业三产方面的建设发展情况。

5、经营主体培育。镇域内现有地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数量、生产能力和产销情况；农村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农业产业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等情况。

6、开展财政促进金融创新、涉农融资担保、农业保险、引导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投入等情况。

7、科技研发创新。建立科研服务团队，在品种、生产加工技术、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科技创新应用情况。

8、绿色发展。“一控两减三基本”推进情况，基地和加工标准化生产、经营品牌化、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三品一标”认证等情况，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情况，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推进情况，集体家底基本摸清摸准情况。

10、主导产业环保评价、项目用地情况。

（三）效益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四）存在问题。（简要叙述目前示范镇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示范内容

（一）发展思路。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以乡土经济、乡村产业为核心，以农业产业强镇（含乡，下同）示范建设为载体，以资金资源统筹、投融资机制创新为动力，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全面振兴，带动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产业支撑，融合发展。立足当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条件，深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全面进步，实现产业立镇、农业强县，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二是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各级政府规划引领和政策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市场经营主体，积极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集聚技术、人才等要素。三是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坚持从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出发，遵循发展客观规律，不套模式、不定方式，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性、积极性，依据各地发展阶段与条件逐步在面上推开，从容、有序建设。

（三）发展目标。围绕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蔬菜、茶叶、生态家禽、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和“一县一业”等优势产业开展示范工作，通过1—2年的努力，建设一批乡土经济活跃、乡村产业特色明显的农业产业强镇，树立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农村产业融合示范样板，让农业产业强镇成为资源要素的聚集区、县域经济的增长极、城乡融合的连接器、宜业宜居的幸福地、乡村振兴的样板田，推动一批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迈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重点任务。

一是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立足乡镇优势特色产业（产品），做大做强1—2个特色主导产业，全面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优质化的绿色高效生产基地，深入推动农产品产后加工增值，因地制宜推进农业与文化、信息、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挖掘农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发

展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达到一产优、二产强、三产旺，形成相互紧密关联、高度依存带动的完整产业链。

二是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合作社为纽带、以家庭农场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接引进和壮大一批产业基础好、发展前景足、引领动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规范生产经营，提升乡土经济、乡村产业内生活力和竞争力。

三是创新农民利益联结共享机制。鼓励农民就地就近创业创新，完善产业发展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调动农民特别是广大小农户参与发展乡土经济、乡村产业的积极性，构建联结紧密、利益共享的命运共同体。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以股份形式量化到农民合作社成员或农户，合理分享农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一是带动农民情况。带动多少农民发展主导产业，产业发展各个主要环节带动的农民有多少，企业、农民合作社带动的农民有多少，示范镇区域内农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多少，收入构成比例情况，与示范镇区域外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比情况。

二是带动农民发展措施。如何扩大产业带动农民的范围，如何使示范镇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更为紧密的利益链接机制，如何进一步提高农民分享获得示范镇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

益。要明确提出带动农民人数和示范镇区域内农民的占比，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目标水平，产业脱贫，利益分红等情况。

四、资金使用安排

（一）支持方向。集中用于扶持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重点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创新农民利益联结共享机制。在此基础上，鼓励各地结合实施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集成政策，整合资金，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建设一批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突出，乡村产业特色鲜明，产业融合、产村融合、城乡融合发展的宜业宜居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带动或辐射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发展加工流通和直供直销、支持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先导区、支持建设休闲农业等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开展产业扶贫。

（二）资金初步安排方案。申请中央资金 12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着力加强各级部门资金整合配套，财政投入总资金由中央资金、省级配套、地方配套按 5: 3: 2 组成，同时积极引导、撬动金融银行、社会资本投入。

（三）投资概算表。

五、组织保障政策措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部门协作，建立政令畅通、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政策措施。制定和落实示范建设所需的配套政策和政策措施，调动和整合各类资源，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用、人才支撑等方面明确出台的政策措施，有力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相关文件作为附件资料）

（三）规划引领。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山地休闲农业和农业信息化加快发展。

（四）人才和科技支撑。强化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专家下基层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引导各类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等到农村创业，支持农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产业融合发展的科技创新。

（五）宣传报道。利用多媒体多渠道宣传实施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的重大意义和建设要求，展现示范行动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县域推进的良好氛围。

六、附图（图幅按 A2 纸大小打印）

附图一：三产融合兴村强县示范镇区域图。建议在卫星地图上进行划界标注。

附图二：三产融合兴村强县示范镇规划布局平面图。

七、附表

附表一：兴村强县农业产业强镇区域现状表。

附表二：兴村强县农业产业强镇主要发展指标对比表。

八、其他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规划意见材料。相关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

（二）地方配套资金承诺函

（三）已出台政策。市、县已出台的相关支持产业或园区建

设的政策文件名（含文号）及原文复印件。

（四）环评手续、建设用地规划备案表、流转土地协议等。

（五）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发展的相关佐证材料。

（六）村集体经济折股量化、农民股份证明。提供部分村集体、农民入股名单，股份证明，分红情况记录。

（七）示范镇区域照片。分别从规模基地、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产品品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照片，每个版块的照片不超过 4 张。

注意事项：1、以上资料除附图外均用 A4 纸打印，申报书一律胶装；2、在申请呈报文件之后要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附表一：兴村强县农业产业强镇区域现状表

主要指标		基本情况（统计数据截止 2017 年底）				
农业产业强镇总面积（亩）						
农业产业强镇核心区域范围		X 市 X 县 X 乡，东抵 XX，西抵 XX，南抵 XX，北抵 XX				
农业产业强镇核心区域面积（亩）						
农业产业强镇示辐射区域范围		X 市 X 县 X 乡，东抵 XX，西抵 XX，南抵 XX，北抵 XX				
农业产业强镇辐射区域面积（亩）						
农业产业强镇农业人数（人）						
其中辐射区人数						
农业产业强镇贫困人数（人）						
其中辐射区人数						
农业产业强镇企业数（家）						
加工企业（家）						
市（州）级及以上龙头企业（家）						
农民合作社（家）						
种养大户（户）						
农业产业强镇主导产业基地规模生产情况（不超过 2 个）						
产业名称	基地规模 （亩、存栏 头只）	产量 （吨、出 栏头只）	总产值（万元）			
			合计	一产	二产	三产
合 计						

附表二：兴村强县农业产业强镇主要发展指标对比表

主要指标	单位	起始指标 (2017 年)	试点发展指标 (____年)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投资	万元		
财政投入和整合项目	万元		
新型经营主体投资	万元		
撬动金融、银行资本投入	万元		
农业产业强镇一二三产产值	万元		
农业产业强镇农林牧渔总产值	万元		
农业产业强镇主导产业一产产值	万元		
主导产业一产产值占农林牧渔总产值比重	%		
主导产业加工产值	万元		
主导产业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		
农业产业强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农业产业强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		
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个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值	万元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值占三产融合示范区产值比重	%		
主导产业基地面积	亩		
新型经营主体经营基地面积	亩		
新型经营主体经营基地面积比重	%		
产业基地一二三产亩均综合产值	元/亩		
农业产业强镇从业农民数	人		
农业产业强镇带动农民数	人		
带动农民比重	%		
农业产业强镇带动贫困农民数	人		
无公害认证农产品认证比率	%		
绿色食品认证比率	%		
有机食品认证比率	%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比率	%		
农产品品牌化率	%		
农业科技贡献率	%		
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率	%		